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NG YAN CHONG (中文名：方顏聰)

選任辯護人 袁健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9295號、113年度偵字第25000號)，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HNG YAN CHONG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
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1
審、第2審以3次為限，第3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HNG YAN CHONG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
經本院訊問後，矢口否認犯行，惟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各
項證據在卷可佐，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所犯為最輕
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在臺復無住居所，有逃亡之
虞，而本案尚有綽號「Ted」、綽號「酷琪」、綽號「Adrya
n」等共犯尚在偵辦，被告有與共犯或證人串供、湮滅證據
之虞，具有羈押之原因，考量被告犯案情節重大，如非予羈
押顯難進行本案之審理，具有羈押之必要，而於113年6月4
日諭知羈押，並於113年9月4日延長羈押，並均禁止接見通

01 信在案，有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2 例等案卷可憑。

03 三、茲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後，認前項羈押
04 之原因依然存在，為確保將來審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
05 仍有羈押之必要，故被告應自113年11月4日起延長羈押2
06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淑玲

10 法 官 施敦仁

11 法 官 蘇品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曾淨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